



韓 九 二

明治十五年京城暴徒事
変ニ成スルヨリ韓善後約定

第三條遭難者ニ對スル善後約定

三

条約

K

9

辦理公使花房義質閣下

全權大臣李裕元
全權副官金宏集

啟者訂定六款內第三款所開給與

貴國員弁遭害者遺族並負傷者之贍

郵銀應即時支二萬圓四個月後一萬圓

再四個月後二萬圓均交付駐釜山

貴國領事官以便頒給泐此肅具

壬午七月十七日

朝鮮國

全權大臣李裕元

全權副官金宏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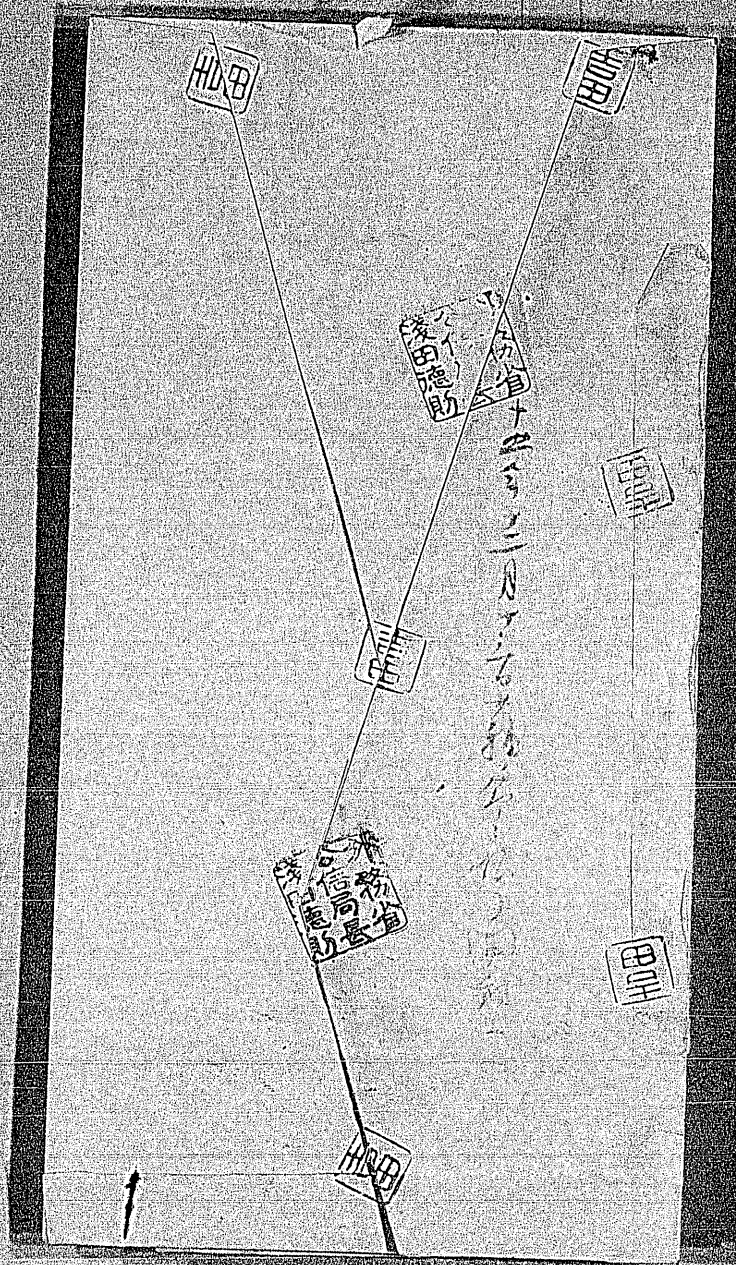
日本國

辦理公使花房義質閣下

條約

K

9



条約

K

9